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遇有紧急情况需立即召开会议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授权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不能出席的委员须明确表决意向，并授权其他一名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第十二条 必要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因任职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过”、“少于”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